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4〕16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 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业经党委
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铜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2. 铜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书



铜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教学纪律，规范教学行为，保障教学秩序，强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规范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工作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教学后勤保障人员等在所承担的教学、管理、教辅、后勤保障等工作中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对教学进程、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等造成影响、引起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分为“课堂与实践教学类”“考试与成绩类”“教学管理和保障类”等三个类别。

第四条 教学事故分为三个等级：I级为重大教学事故；II级为严重教学事故；III级为一般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是指因行为人的过失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严重教学事故是指因行为人的过失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较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一般教学事故是指因行为人的过失对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教学事故等级的认定按照《铜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标准》（附件1）执行，教学事故认定标准中未列出的，由学校教学事故认

定与处理领导小组根据教学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和造成的后果与影响认定事故类别与等级。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管理和服务保障的全体人员。外（返）聘教师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由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纪委办、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成立以院长（部门负责人）任组长，由党政领导、工会主席及教师（职工）代表组成的教学事故认定小组；机关部门成立以机关党委书记为组长，由机关党委委员和涉事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教学事故认定小组。

第七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除事故责任人主动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报告外，可由发现事故的相关部门、事故所在学院（部门）报告、教学督查组报告及事故知情人举报等形式指认。

第八条 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接到报告，核实教学事故情节后，立即进行事实信息通报。

第九条 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发现或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全面核查，按一事一表的方式在一周内填报《铜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书》（附件2），并对照本规定的有关条款，学院经本单位教学事故认定小组及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机关部门的经机关党委教学事故认定小组研究，拟定事故等级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加盖党政公章后，书面报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特殊情况可由学校教学

事故认定与处理领导小组责成有关部门直接核查)。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认定事故等级,并通知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告知事故责任人。

第十条 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等级的认定如有异议,应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以通知下达之日计)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请复议,复议结果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未提出复议或申请复议理由不充分的,视为处理决定有效,学校即下达处理文件。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将根据教学事故的具体情况 & 事故责任人的认识态度,分别对教学事故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个人发生教学事故的,在学校范围内对教学事故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人事处根据学校人事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属于党员或公职人员的移交纪委办公室处理。属于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在一年内,直接责任人发生2次III级教学事故者,第2次按II级教学事故处理;直接责任人发生2次II级教学事故者,第2次按I级教学事故处理;

(三)事故责任人因教学事故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和财产损失情况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四)一个单位1年内发生1次及以上I级教学事故,或1年内发生3次及以上II级教学事故,或1年内发生5次及以上其它教学事故者(III级及以下教学事故),给予相关单位党政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通报批评,且该单位不得参加当年的评先评优。

第十二条 凡当年因Ⅰ级、Ⅱ级教学事故受到处理者，其年度教学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凡当年因Ⅲ级教学事故受到处理者，年度教学考核、年度考核只能定为合格及以下等次。凡当年受到通报者，其年度教学考核、年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同时，凡当年受到通报者及教学事故受到处理者，取消其当年申报任何教学类项目的资格。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决定将存入教学事故责任人的业务档案。

第十四条 外（返）聘教师发生教学事故者，应予以解聘。

第十五条 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如对所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或存在教学事故认定结果与《铜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标准》明显不符的，一经查实单位负责人应承担与事故等级相同的责任。

第十六条 事实准确，而责任人拒不承认错误或不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的，应加重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学校公布之日起生效。原《铜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校发〔2006〕4号）同时废止。凡此前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铜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第一类 课堂与实践教学类

事故事实		等级
1. 教学过程中有违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或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 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I 级
2.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旷课、旷工 (含监考、实习、毕业论文指导等) 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严重损失的; 严重侵害学生合法权益导致严重后果的。		I 级
3. 因教师违反操作规程或指导错误或擅离岗位, 造成学生严重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达:	1 万元以上;	I 级
	5000 元以上;	II 级
	2000 元以上。	III 级
4. 线上线下教学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一学期内擅自调课、停课、请人代课、变更上课地点的, 或获批准后未及时通知学生, 导致不良后果的:	5 次及以上;	I 级
	3-4 次;	II 级
	2 次;	III 级
	1 次。	校内通报
5. 虽按规定履行办理调课审批手续, 但一学期未补课节次达:	7 节及以上;	I 级
	5-6 节;	II 级
	3-4 节;	III 级
	1-2 节。	校内通报
6. 未经学院批准, 私自调整课程教学内容或实验项目使之与教学大纲要求内容偏离达:	1/2 及以上;	I 级
	1/3 及以上;	II 级
	1/4 及以上。	III 级
7. 上课 (含实验、上机、线上教学) 无故迟到、早退及无正当理由, 上课期间擅离教室、实验室达:	45 分钟及以上;	I 级
	30-44 分钟;	II 级
	5-29 分钟。	III 级
8. 不按教学要求进行课程 (包括理论课和实验课) 考核。		III 级

9. 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创作）提交成绩后出现：	4 篇及以上出现学术不端导致严重后果的。	I 级
	3 篇出现学术不端导致严重后果的。	II 级
	2 篇出现学术不端导致严重后果的。	III 级
10. 上课时用语言或行为贬损、侮辱或体罚学生被举报，且经调查属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III 级
11. 酒后上课的；着装不文明，穿背心、吊带、拖鞋上课的（必须换鞋场所除外）；上课时吸烟的。		III 级
12. 除不可抗拒原因外，未经报批，实际教学进度与进度表安排严重偏离的。		III 级
13. 授课过程中存在明显的备课或教学不认真迹象，学生和教学单位反映强烈的。		III 级
14. 线上线下教学过程中，从事与教学大纲无关活动影响正常教学的，或放弃教学秩序管理导致课堂纪律混乱的。		III 级

第二类 考试与成绩类

事故事实	等级	
1. 教学及管理人员在试卷印刷、传递、保管过程中泄密或丢失试卷，并造成严重后果。	I 级	
2. 对已申请并获准缓考且未参加考试，或缺考或未选修该课程的学生，教师仍给出其卷面成绩。	I 级	
3. 由于试卷命题出现严重错误，致使此次考试结果无效。	I 级	
4. 同一门课程的考试试卷 A、B 卷题目完全相同率（试卷库除外）达	80%及以上；	I 级
	50%-79%；	II 级
	30%-49%。	III 级
5. 任课教师或课程组课程命题存在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命题错误分值达	30 分及以上；	I 级
	15-29 分；	II 级
	10-14 分；	III 级
6. 除不可抗拒原因外，教师监考时迟到	3-9 分。	校内通报
	60 分钟及以上；	I 级
	30-59 分钟；	II 级

	5-29 分钟。	Ⅲ级
7. 未按规定时间拟制、送印或印刷试卷，致使考试不能按计划正常进行。		I 级
8. 监考人员严重失职，为学生作弊提供方便或者袒护学生作弊；教职人员在考前、考中、考后参与作弊。		I 级
9. 教师在评定试卷成绩过程中因受贿，私自更改考试成绩。		I 级
10. 教师未按评分标准批阅试卷，随意更改学生成绩或批阅粗心，评分或累加分错误率达班级学生人数	50%及以上；	I 级
	20%-49%；	Ⅱ级
	15%-19%。	Ⅲ级
11. 监考人员责任不到位，导致考试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符。	情节特别严重的；	I 级
	情节严重的；	Ⅱ级
	情节一般的。	Ⅲ级
12. 阅卷教师不负责任，造成评阅后的试卷数与收回试卷数不符。		Ⅱ级
13.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安排或更改考试时间和地点，造成考试秩序混乱。		Ⅱ级
14. 在国家级考试（如对口招生、专升本招生、外语等级考试等）中，监考人员没有按考试要求装订试卷或答题卡的。		Ⅲ级
15. 没有严格按照考试规程操作，造成考场秩序混乱的，或产生严重后果的。		I 级
16. 考务、监考人员未能及时发放、领取、分发试卷，造成考试延误 5 分钟（含 5 分钟）以上。		校内通报
17. 监考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不按规定清场；在考场内发生闲谈、看书、阅报、看手机、睡觉等影响正常监考的行为。		Ⅲ级
18. 考试后教师漏报、错报考试成绩或不进行试卷分析和课程达成度分析。		校内通报
19. 监考人员未经学院领导批准擅自请他人代为监考。		Ⅲ级
注：教师命题出现问题，符合本类别 3、4、5 条款受到教学事故处理，教学院（部）相关管理人员同时负审查责任。		

第三类 教学管理和保障类

事 故 事 实	等 级	
1. 管理人员在制卷或组织考试过程中泄漏考试内容。	I 级	
2. 管理人员不负责任, 丢失在校生考试成绩, 造成学生不能正常毕业。	I 级	
3. 教学单位未按学校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不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开课, 且一学年内同一专业未开或错开达:	5 门及以上;	I 级
	4 门;	II 级
	3 门;	III 级
	2 门。	校内通报
4. 非客观原因, 教学单位未履行审批手续, 不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实践性教学环节, 一学年内达:	4 个及以上;	I 级
	2-3 个;	II 级
	1 个。	III 级
5. 教师或管理人员未履行报批手续, 随意更改已执行的课程表。随意更改已经执行的课程表一学期达:	6 门及以上;	I 级
	3-5 门;	II 级
	1-2 门。	III 级
6. 教学单位、管理部门或教研室主任不认真组织教材选订, 影响正常教学,	情节特别严重的;	I 级
	情节严重的;	II 级
	情节一般的。	III 级
7. 教学单位因教室、画室、实验室门打不开、课程调整等原因, 致使部分班级无法上课达:	4 节及以上;	II 级
	2-3 节;	III 级
	1 节。	校内通报
8. 教学单位遇放假、临时性安排及全校性活动, 通知不及时, 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I 级	
9. 未履行报批手续, 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部门擅自向学生摊派教学参考资料、教学工具, 随意更换预定教材。	I 级	
10. 因管理不善丢失学生考试成绩、教学档案等教学管理资料者。	III 级	
11.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提供补考、缓考、重修学生名单者; 未按规定要求对试卷进行整理、装订、保管者。	校内通报	

<p>12. 工作失误（如计划性停电、停水未能提前告知）致使学校上课、实验、考试等大规模教学活动无法正常进行，导致严重后果的；人为因素在教学活动中导致严重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5 万元以上）。</p>	<p>I 级</p>
<p>13. 管理不善，致使设备丢失或损坏，不能按时正常使用，导致严重后果的；多媒体或实验仪器设备维修、维护不及时，导致严重后果的；工作时间擅离岗位或无人响应故障报告，致使教学设施无法使用，导致严重后果的；导致较重伤害或较大财产损失（1-5 万元）。</p>	<p>II 级</p>
<p>14. 导致伤害或一定财产损失（1 万元以下）的；教学保障工作未按要求做好的。</p>	<p>III 级</p>

附件 2

铜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书

事故类别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事故情况(责任人书面材料附后)				
事故责任人		学院汇报人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认定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